



## 外向经济与政府廉洁

陈新元

前不久，赵紫阳同志强调指出：“经济要发展，政府要廉洁。”将政府廉洁作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提醒人们加以重视。

马克思主义认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重要的反作用，在特定条件下甚至起决定性的作用。作为上层建筑核心部分的政府，其廉洁与否，对经济发展、尤其是对社会生产力之最活跃的因素人民群众积极性与创造性的调动和发挥，有着难以估量的影响。在目前人民群众对某些政府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礼受贿的腐败现象深为不满的情况下，“经济要发展，政府要廉洁”这一提法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根据中央大力发展外向经济的战略，要求政府更须廉洁。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官员须索无已会使外商望而却步，不敢问津；而弊绝风清的地方对外商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旧唐书·李勉传》记载：李勉被任命为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观察使，刚到任时每年只有四、五艘从西域来的商船进行贸易，由于“勉性廉洁，舶来都不检阅”，改变了以往借检查货物为名敲诈勒索的陋规。因而，一年的外商来船达四十余艘，比以前增加了十倍。在封建社会中，李勉这样的官员只是凤毛麟角，但却反映了政府廉洁对外贸发展的良

好影响和促进作用，至今仍有可资借鉴之处。

在对外活动中要坚持“廉洁”，很重要的一点是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修养，自觉地杜渐防微。明、焦竑著的《玉堂丛语》中曾记述过这样的故事，官员刘璟出使外国“交南”，外人馈赠礼物，他出示了自己写的一首诗：“咫尺天威誓肃将，寸心端不愧苍苍。归装若有关南物，一任关神降百殃。”虽不免带有历史局限性，然而，其在外事交往中自觉坚持廉洁奉公，一尘不染的品格，却是感人至深。如果说古人的修养标准还只是“慎独”之类的话，那末，我们今天政府工作人员的思想境界则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己。”这种抱负和理想比古代清官廉吏高多了。在外交活动中，许多好干部严于律己，用实际行动忠于信仰。但无庸讳言，也有一些人却不能身体力行。索贿受贿，以权谋私之弊时有发生。

政府机关的财计人员直接与财物打交道，同时又负有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的重任。正己方能正人，财计人员清正廉明才能正确地进行反映和监督，保证外向经济的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讲，财计人员尤其应该以身作则、大兴廉洁之风。

发票填列价格为准，而需多方询价，采取“货比三家”或聘请有关方面专家评估等方法，以免上当受骗。

三、审查原始发票填列的供货单位名称、产地等是否与实物一致。应要求外方合营者提供产品产地证明书或厂家制造证书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并与实物核对，防止外方合营者将质量低劣、落后的机器设备或物品改头换面后，以次充好，或充当中间商，转手加

价从中渔利。这种情况在实际工作中时有发生，有的外方出资的设备或物料掺假、冒牌、陈旧，而且作价高，因而严重影响了我方合营者和我国的利益。

四、审查其他有关费用凭证。对诸如运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必须对记录费用发生情况的原始凭证做详细审查，如有不正常的费用支出、应查明原因，不合理的不能承认，以维护合营各方的正当经济权益，促使合营企业健康发展。